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2635.4	18558.34	4388.99	10	23.65%	2.37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10332.09	3264.45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88.53	1.39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7036.95	48.8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22635.4	1100.77	1074.35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负责促进区就业工作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，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；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；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；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，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；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；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，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。一是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保市场主体，稳岗保就业，计划完成新增就业27000人、新增创业1300人等就业目标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100%。为劳务协作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，确保有岗位、有工资、有社保二是发挥县级技工学校作为培训前沿阵地的作用，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生。三是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。四是坚持强基固本，提高服务能力水平，实现社会化管理覆盖率98%以上；年度预算经费安排22635.4万元。</p>			<p>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。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保市场主体，稳岗保就业，完成新增就业3.2万人就业目标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97.12%。为劳务协作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，确保有岗位、有工资、有社保；发挥县级技工学校作为培训前沿阵地的作用，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生；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；坚持强基固本，提高服务能力水平，实现社会化管理覆盖率100%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职业技能培训人数	>=2.45万人	工作计划	3.17万人	6	6
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0%	6	0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22635.40万元	预算公开	18558.34万元	8	8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9.55%	10	1.96
		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	>=98%	工作计划	100%	10	10
社会化管理覆盖率		>=98%	工作计划	100%	12	12	
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		=100%	工作计划	97.12%	13	13	
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城镇登记失业率	<=4.5%	工作计划	5.5%	7	5.73
		新增就业人数	>=2.70万人	工作计划	3.2万人	8	8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8.7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77.06分